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151,421,8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8.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211,375,000元

2、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	36
2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36
3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36
4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6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875	36
6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7,500	36
7	李明斌	7,087,500	36
8	令西普	303,750	36
9	陈根龙	506,250	36
合计		151,421,875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51,421,875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预计为2019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5年2月15日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5年9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51,421,875股

3、发行价格：8.0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211,375,000元

5、发行费用：26,691,421.88元

6、联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7、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2016年1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9日15:00时，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9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1,211,375,000元。

（2）2016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1,375,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691,421.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683,578.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51,421,8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33,261,703.12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25,000,000	36	2019年1月27日
2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36	
3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36	
4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6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875	36	
6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7,500	36	
7	李明斌	7,087,500	36	
8	令西普	303,750	36	
9	陈根龙	506,250	36	
合计		151,421,875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航机电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3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42731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中航产投

公司名称：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1号楼艾维克大厦19层1903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0000154661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3）深圳君佑

公司名称：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060241528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

（4）新疆协和

公司名称：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海燕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9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000007900045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东莞中科

公司名称：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隆斌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215号商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1900000688167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广东融易

公司名称：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志明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4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创意生活城D221号商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190000099331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李明斌先生

姓名	李明斌
出生年月	1967年12月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金丰路1号江南世家
关联关系	无

（8）令西普先生

姓名	令西普
出生年月	1965年11月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十一号
关联关系	无

（9）陈根龙先生

姓名	陈根龙
出生年月	1956年10月
住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新村
关联关系	无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航机电、中航产投为本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3%	147,223,819
2	孙荣华	境内自然人	1.44%	5,955,35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3%	5,092,200
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1%	5,000,025
5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19%	4,940,000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未知	0.88%	3,655,316
7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3%	2,630,000
8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63%	2,600,00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未知	0.60%	2,499,90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2,138,307

（二）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截至2016年1月27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1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147,223,819
2	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8.84%	50,000,000
3	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6.63%	37,500,000
4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	25,000,000
5	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	25,000,000
6	李明斌	境内自然人	1.25%	7,087,500
7	孙荣华	境内自然人	1.19%	6,755,643
8	江西育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7%	4,940,00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未知	0.84%	4,749,831
10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67%	3,796,87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14,370,957股，其中宝胜集团持有公司147,223,819股，持股比例为35.5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为宝胜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增加至565,792,832股，宝胜集团持有公司147,223,819股，持股比例为26.02%，中航工业通过中航机电和中航产投持有上市公司约34.86%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51,421,875	26.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370,957	100.00	414,370,957	73.24
合计	414,370,957	100.00	565,792,83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医疗线缆、能源线缆、汽车线缆等特种电缆细分行业，进一步拓宽公司细分市场业务，并借此优化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学习，进一步改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增强了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日新传导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新传导的主营产品为特种线缆，主要是工业线缆、互连组件、通信线缆、医疗线缆、能源线缆和汽车线缆。同属中航工业实际控制的西飞亨通（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制造，其主营产品为航空航天用特种电线电缆和汽车用特种线束系列产品。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宝胜股份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西飞亨通52%股权委托给宝胜股份管理，未来宝胜股份有控制西飞亨通生产经营的权利，西飞亨通与宝胜股份以及日新传导之间并不会构成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保荐代表人：高元、冒欣

项目协办人：李秋雨

项目经办人：张琛、张璇、林梦涵

联系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457021

（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保荐代表人：杨滔、魏奕

项目协办人：孙捷

项目经办人：骆平、郭卫明、邬焓

联系电话：010-64818575

传真：010-6481850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经办律师：贺伟平、王飞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厚祥、徐锦华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会计师：肖厚祥、徐锦华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6-00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19,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600万元至-26,700万元	盈利：3,669.3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 较前次业绩预告公司加大了关闭亏损严重门店的力度，使得费用增加、亏损加大；

2. 受宏观经济疲软，行业景气度低迷及关店影响，营业额下滑，人工等费用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5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及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王鹤鸣、江利雄、胡巍华对议案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轶磊、王鹤鸣、胡巍华对议案三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5名，代表股份325,98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09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250,509,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9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3名，代表股份75,47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97%。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9名，代表股份77,628,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76%。会议由王轶磊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969,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6%；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跟投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610,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10,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7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088,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0%；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609,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55%；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5%；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6-00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320,000万元	23,280.48万元	-1431.59%--1474.54%
基本每股收益	-0.99--1.02元	0.07元	-1431.59%--1474.5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2015年钢铁产品供需矛盾严重扩大，钢材价格下跌速度远远大于矿粉等大宗原燃料下跌速度，公司虽采取加大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内部挖潜、全方位降低成本费用等各项措施，但仍然无法避免产生亏损。特别是在2015年第四季度，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公司对前期挂牌结算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产品进行价格补偿、人民币汇率贬值等不利因素使得公司2015年发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掌握的情况进行的初步核算，本公司2015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6-01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期数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12000万元	盈利：1439.23万元	盈利：8632.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2元—0.158元	盈利：0.019元	盈利：0.114元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年同期（上期数）为2014年年报数据，上年同期（备考数）为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3年1月1日完成，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基于相关合理假设编制的2014年备考报表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上期数）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置换，置出传统化纤业务，置入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置入的军事通信及配套业务资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报告期内置出资产的处置收益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根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2015年的盈利预测数16390.92万元为置入资产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利润预测数。本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于2015年5月27日完成交割并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置出资产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交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本报告期净利润包括置出资产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净利润和置入资产2015年5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净利润（不包括置入资产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的净利润）。

2. 公司正在申请所得税优惠政策，此事项尚需税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故填报的预计业绩上下限区间较大。

3.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晶、高丹

电 话：020-38983278-1107

传 真：020-38336260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0-87555888-6429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0万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7	2019-6-2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76%	流动资金贷款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是	5,987.5万限售股	2016-1-27	2019-6-2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04%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9,687.5万股	-	-	-	30.8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14,5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1%；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共计264,6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6%。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0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 2016年 1 月 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4%，增持均价6.798元/股，增持金额 8,158,089.98元。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44,451,2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02%。上述增持后，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45,651,2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0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0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桦甸油页岩项目长期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大弘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弘晟"）成立于2007年12月，是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开发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

因页岩油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成大弘晟亏损严重。2015年5月23日，公司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甸油页岩综合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042），决定停止成大弘晟矿井、干馏厂的生产运营活动。

自成大弘晟停产以来，公司密切跟踪页岩油市场的供需变化和价格波动。自2015年5月至今，页岩油市场价格继续下跌，根据目前形势判断，成大弘晟难以摆脱经营困境。公司经过统筹考虑，决定长期停止成大弘晟的生产运营活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大弘晟需调整资产计价基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的初步估算，预计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11亿元。公司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成大弘晟的相关资产价值，根据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并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13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载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需获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正式批复文件后，方可召开股东大会。截止当日，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批复文件。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继续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在获得正式批复文件后，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股权登记日。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